

国有辉县林场河南省辉县市白云寺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
2025年良种补贴一期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国有辉县林场

乙 方：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国有辉县林场河南省辉县市白云寺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良种补贴一期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(全称): 国有辉县林场

乙方(全称): 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国有辉县林场河南省辉县市白云寺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良种补贴一期项目

服务地点: 河南省辉县市白云寺林场

服务内容: 新建第二改良周期油松种子园100亩;抚育管理油松种子园650亩;抚育管理油松种质资源收集区80亩;抚育管理油松子代林200亩;抚育管理油松母树林200亩;油松良种采收和调制500公斤;油松子代林调查200亩。

承包方式: 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服务范围: 新建第二改良周期油松种子园100亩;抚育管理油松种子园650亩;抚育管理油松种质资源收集区80亩;抚育管理油松子代林200亩;抚育管理油松母树林200亩;油松良种采收和调制500公斤;油松子代林调查200亩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服务周期: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、合同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捌拾万零肆仟元整;

¥: 804000.0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:工程竣工后由甲方按工程质量标准组织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



于项目款到账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工程量清单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提供浇水设备及用电线路，协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；
- 2、工程竣工后负责组织验收，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八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工，如因组织不力，造成工程逾期和经济损失，承担相关责任；
- 2、确保安全施工，如不遵守安全生产和森林消防相关制度，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责；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条款，如因任何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安全要求：

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文明施工、文明管理、安全生产，要有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，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乙方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，并在24小时内递交书面报告。

十一、文明施工

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，保持清洁，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、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其它的市政设施，若发生损坏现象，由承包方完全承担责任。

十二、工程变更

- 1、本工程若发生变更，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，由业主、监理现场认可。
- 2、工程变更的结算方式：

2.1 工程量变更,按实际增减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;

2.2 原招标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变更,按相关造价规范结算;

2.3 变更的材料,若原清单报价已含的材料,按中标材料价格计算;清单报价没有包含的材料按新乡市材料信息价格(施工同时期);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,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询价。

十三、工程验收

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,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,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,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建工验收报告后,无特殊理由的应在五日内,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。验收组成人员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2025年5月16日

合同订立地点:国有辉县林场

本合同共签订陆份,其中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。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中甲、乙双方约定的所有内容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组织机构代码:

地址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组织机构代码:91410325MA3X9HUU4U

地址: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纸房镇伊东新区

金山水岸1号楼楼下门面房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

帐号:4105 0168 7508 0000 0061

